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优蕾食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094
用人单位名称	优蕾食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东路 168 号	联系人	柯金涛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6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柯金涛
检查范围	3F 生产车间、3F 罐区车间、内包装车间 1、内包装车间 2、外包装车间 1、外包装车间 2、实验室、水处理间、污水处理站、空压机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酮, 乙醚, 其他粉尘（奶粉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聚合氯化铝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氨, 氯化氢及盐酸, 环己酮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醇, 硫酸及三氧化硫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王斌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6-20 至 2025-06-2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柯金涛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外包装车间 2 包装岗位、内包装车间 1 灌装岗位、内包装车间 2 灌装岗位、水处理间水处理巡检岗位、空压机间空压机巡检岗位、3F 罐区车间罐区巡检岗位、污水处理站投料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0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